

证券代码：834578

证券简称：锐正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州锐正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21 年 1 月 1 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2年4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5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2022年4月19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年修订）》（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本公司选择仅对2021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2021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租赁准则会计政策变更对2021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变更前）金额	2021年1月1日（变更后）金额
------	--------------------	------------------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使用权资产-原值	-	-	2,216,996.16	2,216,996.16
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369,499.36	-369,499.36
使用权资产			1,847,496.80	1,847,496.80
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			1,430,554.72	1,430,554.72
租赁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	-	-	-102,650.09	-102,650.09
租赁负债（不含一年内到期）	-	-	1,327,904.63	1,327,904.63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32,411.05	532,411.05
年初未分配利润	1,197,759.20	-1,255,498.52	1,184,940.32	-1,268,317.40

六、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广州锐正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广州锐正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